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認購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智與鴻偉亞洲及擔保人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鴻偉亞洲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鴻偉亞洲債券按年利率15%計息，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認購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倍智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鴻偉亞洲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就董事所知，債券發行人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認購協議及鴻偉亞洲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人：	鴻偉亞洲
認購人：	倍智有限公司
認購額：	10,000,000 港元

- 擔保人：黃長樂先生，鴻偉亞洲的主席兼控股股東
- 擔保：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i) 向各債券持有人保證債券發行人按時履行債券文件項下其全部付款責任；
 - (ii) 向各債券持有人承諾，當債券發行人並無支付根據任何債券文件項下到期應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時，其作為主要債務人須按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支付有關款項。
- 利息：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單利計息，按債券本金額及固定年利率15%計算，並於(i)發行債券日期；及(ii)緊隨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每半年預先支付。
- 到日期：發行債券之日滿一週年當日
- 贖回：債券發行人將按贖回價於到期日贖回債券
- 不得提前贖回：除以下情況外，債券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之前贖回任何債券：
- (i) 發生違約事件，倘不少於未償還本金額75%的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債券發行人須按贖回價贖回債券；
 - (ii) 當擔保人實益擁有債券發行人股份的權益少於30%，倘持有人書面要求，債券發行人須按贖回價贖回債券；或

(iii)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債券發行人於文據日期之後發行任何股本時，透過向債券發行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要求債券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在此情況下，除債券持有人另有要求外，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應用於償還債券；然而，債券發行人僅會按贖回價贖回債券而無須支付任何提早贖回罰金。

可轉讓性： 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一位或以上人士。每次轉讓債券為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債券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在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優先權。除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債券項下債券發行人的付款責任應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不附帶於債券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上市：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件： 以下各事件構成違約事件：

- (i) 債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未能於任何有關付款到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任何債券的任何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本金或溢價或利息)；
- (ii) 債券發行人違反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文據或債券項下其任何重大責任，或任何有關違反(倘可予補救)未能於持有不少於未償還債券本金75%的債券持有人向債券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通知之後30日內仍未作出補救；

(iii) 債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物業或資產之任何重大部份

(a) 被扣押、執行判令或被起訴；

(b) 被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或就此發出扣押令；

(c) 被申請、同意或被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d) 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變成可予強制執行，

而有關被扣押、執行、起訴、接管、委任或發出或可予強制執行後30日內(或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合理適當之較長期間)並未解除或擱置，除非及只要其真誠及盡力作出抗辯；

(iv) 債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a) 未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所有或重大部份債務，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訴訟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或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就彼等之利益達成全面轉讓，或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b) 停止償還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債項，

於各情況均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賬款；

(v) 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命令，或具有效力之決議案獲通過以清盤或解散或接管債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債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進行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

- (v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法律對本公司採取之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並無於30日期間內(或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合理適當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除非及只要其真誠及盡力作出抗辯；或
- (vii) 任何出售、轉讓、分派或處置或同意任何出售、轉讓、分派或處置債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有關鴻偉亞洲的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鴻偉亞洲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家具、地板、裝飾及建築材料的刨花板。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證券、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經紀、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借貸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債券投資為本公司一項投資選擇，與銀行存款相比，可產生穩定及較高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券持有人」	指	名下債券於名冊上登記之債券持有人，而與債券有關的「持有人」亦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或 「鴻偉亞洲債券」	指	本金總額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5%票息債券，倍智將予認購其中本金額10,000,000港元
「完成」	指	於認購協議各方履行協議項下彼等各自責任之後完成認購及發行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長樂先生，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債券之擔保人，並為鴻偉亞洲主席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偉亞洲」或「債券發行人」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文據」	指	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透過構成債券的平邊契約將予訂立的文據
「到日期」	指	發行債券日期滿一週年當日
「倍智」	指	倍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價」	指	贖回價為有關債券的本金，連同直至確定贖回之日(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如有)，並無任何溢價
「名冊」	指	鴻偉亞洲的名冊，當中載有鴻偉亞洲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彼等持有鴻偉債券的詳情，並載入所有的債券轉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如認購協議所述，倍智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鴻偉亞洲債券
「認購協議」	指	債券發行人、倍智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債券發行人已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固定利率擔保債券，倍智已同意向債券發行人購買證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